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經濟法規彙編 第三集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本部自民國二十七年成立，迄是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府、院命令公布及本部部令公布之法規，已編有經濟法規一、二兩集，其前實業部之法規，在二十四年前，曾刊有實業法規及續編二冊，此後時有增益，均未編印，茲就上項未經編印法規，彙輯成冊，顏曰經濟法規第三集，俾與前印二集銜接，並附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索引，藉便檢查。

puTs 6/1

經濟法規彙編 第三集目錄

頁數

農本局辦事章程·····	(一)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
農會法·····	(四)
農會法施行法·····	(九)
森林法·····	(一〇)
蠶種製造條例·····	(二〇)
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三〇)
狩獵法施行細則·····	(三二)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三九)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四一)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四四)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四六)
獸疫預防條例·····	(四六)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五〇)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五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五一)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五六)
非常時期合作社辦理假登記及其貸款辦法·····	(六二)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六二)
鑛場法·····	(六五)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六八)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辦法·····	(七〇)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七一)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辦事細則·····	(七二)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七四)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七七)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七七)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八〇)
國營鐵道衡器檢定及檢查辦法·····	(八一)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八一)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	(八二)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	(八三)
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	(八五)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八九)

地方工廠檢查所組織大綱	辦法	(九六)
工廠法施行條例		(九七)
職業介紹法		(一〇〇)
最低工資法		(一〇七)
工人出國條例		(一〇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一一〇)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一一三)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一一五)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一一八)
勞動契約法		(一二〇)
整理中華海關辦法		(一二五)
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一二六)
商業登記法		(一二八)
商標法		(一三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三六)
會計師條例		(一四七)
保險法		(一五二)
保險業法		(一六四)
保險業法施行法		(一七五)

經濟法規彙編 第三集 目錄

四

取締火酒規則·····	(一七七)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一七八)
索引(經濟部現行有效法規)·····	(一八一)

農本局辦事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實業部部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農產農資會計三處稽核研究事務三室

第三條 農產處掌理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載農產部份事務

農產處得分設二科

第一科 掌理倉庫及其關連事項

第二科 掌理運銷及其關連事項

第四條 農資處掌理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載農資部份事務

農資處得分設二科

第一科 掌理發展農業生產之投資事項

第二科 掌理提倡農村信用合作金融事項

第五條 農產農資兩處事務爲進行便利起見總經理得隨其業務經營之性質分別劃分調整之

第六條 會計處掌理業務費事務費之會計出納事務

會計處得分設二科

第一科 掌理業務費事務費簿記表冊事項

第二科 掌理業務費事務費之收入支出事項

第七條 處得設處長一人科得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委任之事務繁劇時經理事會之議

決得添設副處長副科長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名額以必要者爲限由總經理提出經理事會之議決規定之

第八條 稽核室掌理稽核全局業務事務一切帳款

第九條 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副總稽核一人稽核若干人總稽核由理事會委任之餘由總經理會同總稽核委任之

第十條 研究室掌理各項研究事務

研究室得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總經理委任之研究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聘任特約或派充之聘任或特約之研究專員不支薪俸但得酌致津貼

第十一條 事務室掌理文書庶務及人事事務

事務室得分三股

第一股 掌理印信之典守使用及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印刷事項

第二股 掌理一切人事事項

第三股 掌理一切庶務及各項事務費開支之收支登記與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室得設主任一人股得設主管員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名額以必要者為限由總經理提出經理事會之議決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辦理總協理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增設裁併或變更各處室科股

第十五條 本局因業務事務之繁簡各處室科股職員得令其兼任

第十六條 各處室科股辦事細則由總經理另定之呈送理事會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分局或專員辦事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議決呈奉實業部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

廿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贛閩甘各省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畫全省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三、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并考核工作人員之成績

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分爲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并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政府咨商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於推行農村合作縣分得派指導員四人并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八條 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專員技師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合作設計改良農業技術及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九條 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函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費由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核定後咨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貸款應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每月編製工作報告每年編製事業報告分呈實業部省政府查考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依本通則擬具一切章則呈由省政府咨實業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於豫鄂皖贛閩甘各省不適用之

農 會 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之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

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